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
相關法規彙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修訂 7 版）

目 次

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99.9.3)	- 1 -
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92.12.29)	- 33 -
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含修正條文對照表)(100.5.26)	- 51 -
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含修正 條文對照表) (99.1.17)	- 81 -
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100.5.26)	- 101 -
陸、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98.8.20) ..	- 109 -
柒、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99.5.25)	- 113 -
捌、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審查會設置要點 (99.9.6)	- 115 -
玖、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100.6.30) ...	- 117 -

壹、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總統 (81) 華總 (一) 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 (81) 臺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 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 (82) 華總 (一) 義字第 0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 8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 民國 83 年 9 月 16 日總統 (83) 華總 (一) 義字第 5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並自 83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 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總統 (84) 華總 (一) 義字第 51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令定自 84 年 7 月 21 日施行
- 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總統 (85) 華總 (一) 義字第 8500190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 (85) 臺法字第 28201 號令定自 85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 (86) 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10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5 條至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7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67 條、第 74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3 條、第 85 條、第 86 條、第 88 條、第 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之 1、第 67 條之 1、第 75 條之 1、第 95 條之 1 條文；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 (86) 臺法字第 26660 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 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第 16 條、第 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 (90) 臺法字第 005737 號令發布定自 90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
-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 (91) 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第 35 條、第 69 條條文；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 (91) 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 91 年 7 月 1 日施行
- 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4 條、第 28 條之 1、第 31 條、第 34 條、第 41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第 67 條、第 71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第 76 條至第 79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87 條至第 89 條、第 93 條、第 95 條，定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 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並經行政院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 號令發布，定自 95 年 10 月 19 日施行
- 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 條、第 92 條條文；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27042 號令發布第 38 條、第 92 條定自 97 年 6 月 26 日施行
-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至第 18 條、第 57 條、第 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 條條文；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1474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
- 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6 號號令公布增訂第 29 條之 1 條文；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6140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6 月 18 日施行
-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01 號令公布修正第 22 條，並刪除第 22 條之 1；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50859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三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罰則：第七十九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

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罰則：第七十九條之一】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

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罰則：第七十九條之二及第七十九條之三】

第五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罰則：第七十九條之三】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八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及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九十一條】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罰則：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三條】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

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十八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三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五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三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

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八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

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修正施行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及傷殘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罰則：第八十條】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罰則：第八十條】

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罰則：第八十五條】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

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罰則：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一】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罰則：第九十條之二】

第三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罰則：第九十條之二】

第三十三條之三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罰則：第九十條之二】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八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罰則：第八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罰則：第八十一條】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罰則：第八十五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八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罰則：第九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九十三條】

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九十三條之二】

第四十條之二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罰則：第九十三條之三】

第三章 民 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 第五十二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 第六十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 第六十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

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罰則：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七十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 事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 則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

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八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

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

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

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七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屬外國公司分公司者，得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依前五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

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 (81) 臺法字第 31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6 條

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 (83) 臺法字第 39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5 月 6 日行政院 (87) 臺法字第 21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8 條、第 26 條至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9 條、第 43 條、第 47 條、第 56 條條文；增訂第 25 條之 1 至第 25 條之 8、第 54 條之 1 條文；並刪除第 12 條、第 16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 (91) 院臺秘字第 09100810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6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63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19 條、第 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9427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稱人民，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施行區域，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定臺灣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大陸地區人民，包括下列人民：

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未依第六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四、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迄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間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致轉換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得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

前項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二、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臺定居之程序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包括在國外出生，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但不含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下列人民在內：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一個月。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於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正、副本或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指經各有關機關認定依各相關法令所定以具有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為要件所得行使或主張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所稱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指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應負之兵役、納稅、為刑事被告、受科處罰金、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受課處罰鍰等法律責任、義務或司法制裁。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指臺灣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名冊，層轉國防部核認之人員。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指隨政府遷臺後，復奉派赴大陸地區有案之人員。

前項所定人員，由其在臺親屬或原派遣單位提出來臺定居申請，經國防部核認者，其本人及配偶，得准予入境。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

二、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

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經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指涉及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下列事證之一查證屬實者：

-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下：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第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包括強制出境前於收容期間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受聘擔任學術研究機構、專科以上學校及戲劇藝術學校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研究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客座教師。
-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關（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聘僱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情報機關（構），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所稱國防機關（構），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

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不論該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用以分配之盈餘之發生年度，均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許可之日起所獲配自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適用前項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應納稅額扣抵之規定及計算如下：

- 一、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稅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係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金額，無須另行計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合併課稅。
- 二、所稱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指：
 - (一)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 (二)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計算如下：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當年度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
 \times 當年度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 / 當年度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總所得。
 - (三) 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
- 三、前款第一目規定在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及第二目規定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第三地區所繳納之公司所得稅，經取具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之憑證，得不分稅額之繳納年度，在規定限額內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列報扣抵前項規定已繳納之所得稅時，除應依第五項規定提出納稅憑證外，並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足資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 二、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年度所得中源自大陸

地區投資收益金額之相關文件，包括載有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全部收入、成本、費用金額等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並經第三地區合格會計師之簽證。

三、足資證明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投資收益金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扣抵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時，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其屬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如下：

一、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text{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第三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營利事業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二、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text{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 \text{臺灣地區綜合所得額應納稅額} = \text{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人員，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證書。
- 三、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 五、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
- 六、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
- 七、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時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定查驗文件，無法事前繳驗者，原退休（職、伍）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證，並將查證結果通知核定機關。

原退休（職、伍）機關或所隸管區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詳細審核並轉報核發各該月退休（職、伍）給與之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核定。其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前一個月內，檢具入出境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支給機關審定後辦理付款手續。軍職退伍人員經核准改支一次退伍之同時，發給退除給與支付證。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後，未於二個月內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由原退休（職、伍）機關通知支給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有前條情形，未依規定繳回其所領金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回復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

第二十五條 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給與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職）給與之比例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期間之計算：

- 一、受拘禁或留置。
- 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
- 三、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

二個月。

四、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受其扶養之人，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

前項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指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自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時起，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如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請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先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經初核後函轉主管（辦）機關核定，再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通知申請人，據以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受各該給付。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核轉通知。

前項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各項給付，應依死亡當時適用之保險、退休（職）、撫卹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給付之總額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之遺產繼承總額不包括在內。

第一項之各項給付請領人以大陸地區自然人為限。

應受理申請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已裁撤或合併者，應由其上級機關（構）或承受其業務或合併後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證明，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依據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之全戶戶籍謄本、公務人員履歷表或軍職人員兵籍資料等相關資料出具。其無法查明者，應由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國防部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後，經六個月無人承認，即可出具。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

項規定申請保險死亡給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給付請領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法定受益人證明。
- 四、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撫卹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撫卹事實表或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因公死亡人員應另檢具因公死亡證明書及足資證明因公死亡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證明。
- 四、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之歷任職務證明文件。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撫卹遺族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前項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核給之一次撫卹金之計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辦理。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申請書。
- 二、死亡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 三、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 四、死亡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證明。
- 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遺族或合法遺囑指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六、遺囑指定人應繳交死亡人員之遺囑。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領受各項給付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受託人申請時應

繳交委託書。

申請人無法取得死亡人員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時，得函請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協助向主管機關查證或依主管權責出具。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出具。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請領依法核定保留之各項給付，應依前四條規定辦理。但非請領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之一次撫卹金者，得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受理各項給付申請時，應查明得發給死亡人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之給付項目。各項給付由主管（辦）機關核定並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函送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於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具領據及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及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後轉發。

各項給付總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按各項給付金額所占給付總額之比例核實發給，並函知各該給付之支給機關備查。死亡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應將遺族或法定受益人簽章具領之領據及餘額分別繳回各項給付之支給機關。但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轉發及控管。

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其本人及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軍職人員之各項給付者，應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保險死亡給付：

（一）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一日以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核定保留專戶儲存計息之金額發給。

（二）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申領當時標準發給。但依法保留保險給付者，均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之標準發給。

二、一次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至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以前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

者，均按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之給與標準計算。

(二)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以後死亡之軍職人員，依法保留撫卹權利者，依死亡當時之給與標準計算。

三、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依死亡人員死亡當時之退除給與標準計算。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稱特殊情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 一、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無法來臺，並有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足以證明。
-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第三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免進入臺灣地區請領公法給付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核發：

- 一、由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或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代為領取。
- 二、請領之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

主管機關依前項各款規定方式，核發公法給付前，應請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出具切結書；核發時，並應查驗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事先簽具之領據等相關文件。

第三十八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三十九條 有關請領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各項給付之申請書表格及作業規定，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船舶，

指船舶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所稱中華民國航空器，指依民用航空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申請登記之航空器。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指在大陸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但不包括軍用船舶、航空器；所稱臺北飛航情報區，指國際民航組織所劃定，由臺灣地區負責提供飛航情報服務及執行守助業務之空域。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指於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登記之船舶、航空器；所稱定期航線，指在一定港口或機場間經營經常性客貨運送之路線。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其他運輸工具，指凡可利用為航空或航海之器物。

第四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臺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辨證，並嚴密監視戒備。必要時，應予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

第四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得

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 一、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
-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
- 三、搭載人員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
-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

扣留之船舶因從事漁撈、其他違法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所定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執行緝私任務之機關。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定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係用以從事漁撈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對許可人民之事項，依其許可事項之性質定之；對許可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事項，由各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許可立案主管機關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所定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及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學校，不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經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準用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臺灣地區各級學

校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大陸地區物品，其認定標準，準用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稱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指該行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時尚在繼續狀態中者。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稱大陸地區資金，其範圍如下：
一、自大陸地區匯入、攜入或寄達臺灣地區之資金。
二、自臺灣地區匯往、攜往或寄往大陸地區之資金。
三、前二款以外進出臺灣地區之資金，依其進出資料顯已表明係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稱幣券，指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申報，應以書面向海關為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中華古物，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物。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所稱有關法令，指商品檢驗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藥事法、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章所稱臺灣地區之法律，指中華民國法律。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戶籍地，指當事人之戶籍所在地；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設籍地區，指設有戶籍之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父或母，不包括繼父或繼母在內。

第五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

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

- 一、聲請書。
-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

-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
- 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 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
- 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五、地方法院。
- 六、年、月、日。

第一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

依第一項規定聲請為繼承之表示經准許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人、其他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期間內申報者，應於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表示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長申報期限。但該繼承案件有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者，仍應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財產，業由大陸地區以外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經稽徵機關逕行核定者，免再辦理申報。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其扣除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規定。

納稅義務人申請補列大陸地區繼承人扣除額並退還溢繳之稅款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以保管款專戶存儲之遺產者，除應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法院為繼承之

表示外，並應通知開立專戶之被繼承人原服務機關或遺產管理人。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權利折算價額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之。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變賣者，以實際售價計算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之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指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死亡暨遺留財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事件。

第六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死亡在臺灣地區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大陸地區人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時，亦同。

前項應申報遺產稅之案件，其扣除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但以在臺灣地區發生者為限。

第六十六條 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中一或數繼承人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申請繼承取得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時，應俟其他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或已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申請繼承登記。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不包括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所定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六十九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于申報進入臺灣地區者，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書或專案許可免于申報書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前項所定專案許可免于申報之事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第九十條之一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

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均自違反各該規定行為時起，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其有溢領金額，應予追回。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十四條所定之主管機關，於本條例第八十七條，指依本條例受理申請許可之機關或查獲機關。

第七十二條 基於維護國境安全及國家利益，對大陸地區人民所為之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入境許可，得不附理由。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 (82) 臺內警字第 82734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民國 83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 (83) 臺內警字第 83758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20 條條文

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 (84) 臺內警字第 84749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 條之 1 條文

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 (85) 臺內警字第 85731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23 條之 1 條文

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內政部 (86) 臺內警字第 86825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3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 (87) 臺內警字第 8799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

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 (87) 臺內警字第 8778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18 條條文

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 (89) 臺內警字第 8981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條文

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 (90) 臺內警字第 908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第 23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8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6 條、第 13 條至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40115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第 27 條、第 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509130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第 19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00023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第 15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7 條至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5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32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第 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2、第 29 條之 1 條文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57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4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條文；增訂第 7 條之 1、第 9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27 條、第 31 條條文；並自 98 年 6 月 10 日施行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57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20 條、第 24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29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4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2、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 條文；並自 99 年 1 月 17 日生效

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311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 條條文；增訂第 3 條之 1；並自 100 年 5 月 26 日生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 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其在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血親。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三、其在臺灣地區有二親等內血親且設有戶籍。
- 四、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其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
- 五、其子女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長期居留，或該子女經許可來臺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六、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七、依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許可來臺者，其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八、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許可來臺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駐點人員，其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九、其子女為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二或辛類。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申請人，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得申請其配偶或子女一人同行。

前項同行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並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

同行親屬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入學：

一、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十二歲以下養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

二、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於年滿十四歲以前曾申請來臺。

三、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於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

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四)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五)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一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學士班學生之父母，或來臺就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

第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來臺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應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

第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或奔喪：

- 一、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
- 二、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
- 三、死亡未滿六個月。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大陸地區必要之醫護人員，得申請同行照料。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死亡未滿六個月，其在大陸地區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但以二人為限。

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在大陸地區之父母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病、奔喪之兄弟姐妹，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得申請其配偶同行。

前項同行配偶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並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

同行配偶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重病、重傷之認定，須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經公立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之私立醫院，開具診斷書證明。

第 七 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探病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探親、探病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得申請延期在臺灣地區照料。

前項申請延期照料，其探病對象之配偶已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二人同行；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護人員二人隨同照料。

前項隨同來臺人員之人數，得由主管機關視具體情況審酌

增減之。

第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之一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該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者，該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

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非屬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其配偶或親友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但以二人為限：

- 一、經司法機關羈押，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
- 三、因重大疾病住院。

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大陸紅十字會總會或大陸地區公務機關（構）人員，為協助前項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之次數，每年以一次為限；依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之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許可辦法規定許可。
- 二、遇有重大、突發事件或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經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

三、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三、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四、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但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一、在自由地區連續住滿二年，並取得當地居留權，且在臺灣地區有直系血親或配偶。

二、其配偶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

三、其配偶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

四、依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許可來臺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前項第二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得申請同行進入臺灣地區。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者，免附。

四、親屬關係證明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在第三地區者，應另檢附第三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六、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另備醫療計畫、療程表、隨同照料醫護人員名冊及其醫療專業證明文件。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委託他人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前二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

二、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三、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前項第三款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由申請人預計就診並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代向移民署申請。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

三、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四、所屬航空或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

五、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

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覓保證人順序之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覓保證人者，得覓其配偶派駐在臺灣地區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之外籍人士，或外籍專業人士任職臺灣地區公司之負責人或主管為保證人。

前項所定公司負責人或主管，得為外籍人士。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且在臺灣地區有未成年子女者，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保證人，或逕擔任其保證人，並出具蓋有機關（構）印信之保證書。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者，除得依第一項規定覓保證人外，另得由代申請醫療機構以機構名義出具同意函保證，不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並負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責任。

依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者，由來臺學生就讀之學校以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之名義出具同意函保證，不受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並負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責任。

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查核。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更換保證人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其許可；被保證人遭受保證人之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者，原保證人不得申請更換，仍須負擔保證責任。

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擔任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探病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 一、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六、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 七、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 十一、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十二、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 十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捺指紋。
- 十四、同行親屬未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 十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

- 一、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 二、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 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 四、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 五、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 六、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 七、與團聚對象無同居事實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前項第二款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

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其不予許可期間，得不予管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三項期間之限制：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

二、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奔喪。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之期間規定如下：

一、探親：

（一）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來臺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1.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申請及延期之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2.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3.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且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4. 其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之父母，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得申請延期一次，每年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且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 (三) 曾依前目申請來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其停留期間同前目。
- 二、團聚：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三、探病（含同行照料）、奔喪、運回遺骸、骨灰、探視等活動：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 四、申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或遺產：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 五、延期照料：經許可延期照料，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 六、依第七條之一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次延期不得逾二個月。
 - 七、依第三條之一規定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十五日，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延期。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一個月。
 - 八、進行訴訟：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 九、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停留期間，依有關主管機關所定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十、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停留期間，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 十一、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十二、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依第三款規定之停留期間得與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 十三、依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得延長期間及次數。

前項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三項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者，其變更前之停留期間，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

-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死亡。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每次延期停留期間為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一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為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依第十二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第二十五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依下列方式發給入出境許可證：

- 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請者，送原核轉

機構轉發申請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送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之醫療機構或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送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之醫療機構或邀請單位代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申請人應持憑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需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須經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說明書或毀損證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及持有有效期間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但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者，得不備回程機（船）票。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區民用航空器服務之機組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或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單次、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或辦事處者，由該航空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時，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機場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

- 一、因其所屬航空公司臨時調度需要。
-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二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單次、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臨

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所屬公司服務之先期、維修或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空公司之臺灣地區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辦事處者，由該航空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第一項之先期人員應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不得逾十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一項之維修人員得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四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之駐點人員得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服務之機組員，因飛航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臺灣地區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者，由該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及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時，由其所屬臺灣地區公司、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機場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其保證書得免辦對保手續：

- 一、因其所屬公司臨時調度需要。
-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二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不得逾三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區船舶服務之船員，因航運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者，由該航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持有有效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運任務有臨時進入臺灣地區必要者，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許可者，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原有一年逐次加簽證者，無須辦理加簽。

第一項人員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有臨時入境之必要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許可者，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

前三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及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日起至翌日二十四時止，且不得延期。依第三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一項至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依第五項規定申請延期者，在停留期間屆滿時，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二十九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船舶所屬航運公司服務之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個月效期單次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者，由該航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

第一項人員停留期限，依其申請預定來臺期間分別核給，最長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第一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之接待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延期，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提出，並經移民署核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延期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繳費憑證。但依規定不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延期停留者為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時，在其未依規定繳交保險費前，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延期或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申請延長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 一、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所持用之大陸地區證照效期不足一個月。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第三十四條 邀請單位或代申請人，如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一年內不得邀請或代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依第十三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29651 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p> <p>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其在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血親。</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三、其在臺灣地區有二親等內血親且設有戶籍。</p> <p>四、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其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p> <p>五、其子女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長期居留，或該子女經許可來臺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六、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七、依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許可來臺者，其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p> <p>八、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許可來臺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駐點人員，其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九、其子女為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p>	<p>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p> <p>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不得進入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其在大陸地區之三親等內血親。</p> <p>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p> <p>三、其在臺灣地區有二親等內血親且設有戶籍。</p> <p>四、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人民，其在臺灣地區有三親等內血親。</p> <p>五、其子女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長期居留，或該子女經許可來臺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六、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未成年親生子女。</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申請人，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得申請其配偶或子女一人同行。</p> <p>前項同行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p> <p>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p>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二或辛類。</u></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申請人，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者，得申請其配偶或子女一人同行。</p> <p>前項同行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p> <p>二、罹患重大疾病，須延後出境，並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p> <p>同行親屬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p> <p>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十二歲以下養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p> <p>二、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於年滿十四歲以前曾申請來臺。</p> <p><u>三、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u></p> <p>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p>	<p>並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p> <p>同行親屬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p> <p>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六項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十二歲以下養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p> <p>二、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年齡在十四歲以下，或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於年滿十四歲以前曾申請來臺。</p> <p>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p> <p>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p>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p> <p>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p> <p>（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p>	<p>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p> <p>（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p> <p>（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之一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p>	<p>本條新增。</p>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學士班學生之父母，或來臺就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p>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p> <p>一、配偶或直系血親。</p> <p>二、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p> <p>三、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p> <p><u>四、所屬航空或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u></p> <p><u>五、邀請單位之負責人或業務主管。</u></p> <p>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覓保證人順序之限制。</p> <p>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覓保證人者，得覓其配偶派駐在臺灣地區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之外籍人士，或外籍專業人士任職臺灣地區公司之負責人或主管為保證人。</p> <p>前項所定公司負責人或主管，得為外籍人士。</p> <p>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且在臺灣地區有未成年子女者，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保證人，或逕擔任其保證人，</p>	<p>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p> <p>一、配偶或直系血親。</p> <p>二、有能力保證之三親等內親屬。</p> <p>三、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p> <p>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覓保證人順序之限制。</p> <p>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覓保證人者，得覓其配偶派駐在臺灣地區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之外籍人士，或外籍專業人士任職臺灣地區公司之負責人或主管為保證人。</p> <p>前項所定公司負責人或主管，得為外籍人士。</p> <p>依第四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且在臺灣地區有未成年子女者，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保證人，或逕擔任其保證人，並出具蓋有機關(構)印信之保證書。</p> <p>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者，除得依第一項規定覓保證人外，另得由代申請醫療機構以機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並出具蓋有機關(構)印信之保證書。</p> <p>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者，除得依第一項規定覓保證人外，另得由代申請醫療機構以機構名義出具同意函保證，不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並負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責任。</p> <p>依第三條之一規定申請者，由來臺學生就讀之學校以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之名義出具同意函保證，不受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並負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責任。</p> <p>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查核。</p>	<p>名義出具同意函保證，不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並負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責任。</p> <p>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移民署查核。</p>
<p>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p> <p>一、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p> <p>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p> <p>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p> <p>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p> <p>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六、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p> <p>七、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p> <p>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p>	<p>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p> <p>一、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p> <p>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p> <p>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p> <p>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p> <p>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六、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p> <p>七、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p> <p>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p>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p> <p>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p> <p>十一、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p> <p>十二、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p> <p>十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捺指紋。</p> <p>十四、同行親屬未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同時入出臺灣地區。</p> <p>十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p> <p>一、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p> <p>二、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p>	<p>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p> <p>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p> <p>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p> <p>十一、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p> <p>十二、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p> <p>十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捺指紋。</p> <p>十四、同行親屬未依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同時入出臺灣地區。</p> <p>十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p> <p>一、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p> <p>二、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p> <p>四、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p> <p>五、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p> <p>六、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p> <p>七、與團聚對象無同居事實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p> <p>有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前項第二款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其不予許可期間，<u>得</u>不予管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三項期間之限制：</p> <p>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p> <p>二、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奔喪。</p> <p>三、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p> <p>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p> <p>四、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p> <p>五、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p> <p>六、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p> <p>七、與團聚對象無同居事實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p> <p>有前項第二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前項第二款不予許可期間減為二分之一；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其不予許可期間，不予管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三項期間之限制：</p> <p>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p> <p>二、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奔喪。</p> <p>三、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p> <p>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	第二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地區停留之期間規定如下：</p> <p>一、探親：</p> <p>（一）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u>申請</u>延期，每年來臺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申請及延期之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2.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3.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且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4. 其為<u>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之父母</u>，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來臺次數不得逾二 	<p>地區停留之期間規定如下：</p> <p>一、探親：</p> <p>（一）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u>辦理</u>延期，每年來臺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申請及延期之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2.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或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3.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且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且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次。但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得申請延期一次，每年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u></p> <p>(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且年齡在十四歲以下者，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p> <p>(三) 曾依前目申請來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其停留期間同前目。</p> <p>二、團聚：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三、探病（合同行照料）、奔喪、運回遺骸、骨灰、探視等活動：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四、申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或遺產：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五、延期照料：經許可延期照料，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p> <p>六、依第七條之一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次延期不得逾二個月。</p> <p>七、<u>依第三條之一規定之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十五日，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並不</u></p>	<p>(三) 曾依前目申請來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其停留期間同前目。</p> <p>二、團聚：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三、探病（合同行照料）、奔喪、運回遺骸、骨灰、探視等活動：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四、申領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或遺產：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五、延期照料：經許可延期照料，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p> <p>六、依第七條之一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次延期不得逾二個月。</p> <p>七、進行訴訟：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八、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停留期間，依有關主管機關所定許可辦法規定辦理。</p> <p>九、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停留期間，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p> <p>十、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十一、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期</p>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u>得申請延期，其陪同來臺註冊入學者，亦同。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期間為一個月。</u></p> <p><u>八、</u>進行訴訟：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u>九、</u>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停留期間，依有關主管機關所定許可辦法規定辦理。</p> <p><u>十、</u>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停留期間，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p> <p><u>十一、</u>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u>十二、</u>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依第三款規定之停留期間得與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p> <p><u>十三、</u>依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得延長期間及次數。</p> <p>前項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三項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者，其變更前之停留期間，合併計算。</p>	<p>間不得逾一個月，依第三款規定之停留期間得與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p> <p><u>十二、</u>依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得延長期間及次數。</p> <p>前項各款停留期間，均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三項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者，其變更前之停留期間，合併計算。</p>
<p>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p>	<p>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區船舶服務之船員，因航運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者，由該航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p> <p>前項人員持有有效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運任務有臨時進入臺灣地區必要者，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許可者，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原有一年逐次加簽證者，無須辦理加簽。</p> <p>第一項人員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有臨時入境之必要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許可者，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p> <p>前三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p> <p>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及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p>	<p>區船舶服務之船員，因航運任務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代向移民署申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臺灣地區無分公司者，由該航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代為申請。</p> <p>前項人員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有臨時入境之必要者，應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由其所屬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代向移民署派駐港口之國境事務隊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取得臨時停留許可證。</p> <p>前二項人員，應持憑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臨時停留許可證及大陸地區證照等有關證件，經查驗入出境。</p> <p>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及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每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日。</p> <p>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二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者，在停留期間屆滿時，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p>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日起至翌日二十四時止，且不得延期。依第三項規定發給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其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七日；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第一項至第三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三項進入臺灣地區之人員依第五項規定申請延期者，在停留期間屆滿時，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p>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p>

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
定居許可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 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 (82) 臺內警字第 82734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 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內政部 (84) 臺內警字第 84811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5 條
- 民國 86 年 9 月 22 日內政部 (86) 臺內警字第 86823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2 條；並刪除第 4 條、第 29 條條文
- 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內政部 (89) 臺內警字第 89816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8 條、第 23 條至第 26 條、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條文
- 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內政部 (90) 臺內警字第 9088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3 條條文
- 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100781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4 條至第 26 條、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之 1 條文
-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9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7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
- 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第 31 條、第 32 條條文
-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509130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4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263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28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603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315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3 條、第 4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使用之姓名與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不一致者，應舉證確係同一人，並以臺灣地區原有戶籍登記資料申請；其經死亡宣告者，應於撤銷死亡宣告之判決確定後始得申請。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如無分支機構，應由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親屬、配偶或其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代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二、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
- 三、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駐外館處有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由其審查；未派駐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均由駐外館處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 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應由本人或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親屬、配偶或委託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 五、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申請者：應由本人親至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但符合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申請人在臺灣地區無二親等內親屬、配偶，或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者，得由其本人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代為申請。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覓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一、依親對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親屬。
-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定住居所，並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且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三人。

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覓保證人順序之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遭受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未能覓第一項所定保證人時，得由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代覓該等保證人，或逕擔任其保證人，並出具蓋有機關（構）印信之保證書。

第一項申請人與依親對象有婚生子女，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者

，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一、民事保護令。
- 二、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
- 三、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
- 四、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

保證人應出具親自簽名之保證書，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保證人之保證內容及責任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被保證人在辦妥戶籍登記前，其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被保證人遭受保證人之家庭暴力，取得法院核發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者，原保證人不得申請更換，仍須負擔保證責任。

地方社政或警察機關（構）擔任保證人，於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三年至五年內不予受理其擔任保證人。

第 七 條

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有數額限制，且其數額係按年計算者，得按月平均分配，並依申請審查合格順序編號，依序發給；有不予許可情形者，依次遞補之。當月未用數額，得於次月使用，次月數額，不得預行使用；其年度餘額，不得移供其他類別使用。

前項申請案件，主管機關得另訂定積分基準，發給其數額。

第 八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受理申請案件當時、入境時或擇期，與申請人或依親對象依相關法規規定進行面（訪）談。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發給入出境許可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送申請人，或交由代申請人、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或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依親居留期間，申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經許可者，於排至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數額時，應繳回入出境許可證，並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換發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日起算；申請定居經許可者，於排至定居數額時，另檢附大陸地區護照或通行證（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證照），辦理定居手續。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送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依原許可效期延期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應持憑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境。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得免備回程機（船）票。但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第一次入境或入出國及移民署認為有必要者，應備回程機（船）票。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持憑入出境許可證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換發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證；入境定居者，另檢附大陸地區證照辦理定居手續。

第二章 依親居留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依親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保證書。
-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七、依親對象設有戶籍並載有結婚登記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取得依親居留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換發依親居留證。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但已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依親對象死亡。
 - （二）於離婚後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三) 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二、未經許可入境或未經查驗入境。

三、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四、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五、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六、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七、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

九、身分轉換為非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案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情形之一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外，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所定期間之計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許可依親居留，嗣喪失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已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情形，經廢止依親居留許可，且未曾再婚者，不視為依親居留原因消失，於本辦法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再申請依親居留許可。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五、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

六、與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七、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八、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九、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十、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十一、未依規定更換保證人。

十二、其他不符申請程序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得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外，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一、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二、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三、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四、有前項第八款情形者，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但其申請案有數額限制，且逾期十日以內者，依規定排至數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逾十日者，不予許可。

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之計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受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之限制。

第十五條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三年，並得同時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三年者，依親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依親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

前項申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依親居留證：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

形之一。

二、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一個月。

申請依親居留延期，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三章 長期居留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政治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特殊貢獻者。
- 二、提供有價值資料，有利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瞭解者。
- 三、具有崇高傳統政教地位，對其社會有重大影響力者。
- 四、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經有關單位舉證屬實者。
- 五、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之配偶及父母、子女或前項第五款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申請配偶、父母或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第一項第五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分列不同配額。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經濟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產業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且其研究開發之產業技術，能實際促進臺灣地區產業升級者。
- 二、在金融專業技術或實務操作上有傑出成就，並能促進臺灣地區金融發展者。
- 三、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
- 四、在數位內容、影像顯示、光電、半導體、電子、資訊、通訊、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奈米科技、製藥、醫療器材、特用化學品、健康食品、資源開

發與利用、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且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內不易培育者。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教育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曾獲諾貝爾獎者。
- 二、曾獲國際學術獎，在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崇高地位與傑出成就，並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者。
- 三、曾參加國際藝術展演，在專業領域具有創新表現，其特殊才能為臺灣地區少有者。
- 四、曾獲優秀專業獎，並對其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新，而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且受聘在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教學研究者。
- 五、曾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三名或亞洲運動會第一名成績，且來臺灣地區居留後有助於提昇我國家運動代表隊實力者。
- 六、曾擔任大陸代表隊教練，經其訓練之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五名或亞洲運動會前三名成績，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受聘擔任我國家運動代表隊之培訓教練者。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科技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專業領域有傑出成就，為臺灣地區迫切需要，並曾任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者。
- 二、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及技術上有傑出成就，並在著名大學得有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具有臺灣地區所亟需之特殊科學技術，並有豐富之工作經驗者。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在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領域具有卓越才能，並獲許可延攬，在臺灣地區從事傳習期間，績效卓著者。
- 二、對中華文化之維護及發揚有特殊貢獻，並有豐富工作經驗或重大具體成就者。

- 三、曾獲頒重要文化勳（獎）章，並在文化、電影、廣播電視等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見或特殊造詣者。
- 四、曾獲國際著名影展、國際廣播電視節目競賽主要個人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並在文化藝術傳承及創新工作有卓越貢獻者。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十八條至本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申請配偶及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申請人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在臺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照顧，而有由申請人在臺照料之需要。
- 二、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
-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其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四、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十四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五、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

前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許可或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申請親生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核配時為準，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七條至本條規定，申請或隨同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
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
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
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
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
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
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
之一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計算：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
證明。
 -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
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
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符合前六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保證書。
-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
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七、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文
件，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取得長期
居留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
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入出國及移民

署換發長期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後，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保證書。
-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七、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所稱依親居留滿四年，指自依親居留入境或核發依親居留證之日起，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依親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於排至數額時繳附。

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得免附。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申請長期居留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親對象死亡。
 - (二) 於離婚後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三) 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二、未經許可入境或未經查驗入境。
- 三、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 四、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五、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

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六、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七、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

九、身分轉換為非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案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外，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前項所定期間之計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經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並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許可長期居留，嗣喪失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五、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

六、與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七、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八、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九、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十、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十一、其他不符申請程序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一、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二、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三、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四、有前項第八款情形者，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但其申請案有數額限制，且逾期十日以內者，依規定排至數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逾十日者，不予許可。

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之計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經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長期居留證外，並通知原專業資格審查機關。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受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或核發之日起算為三年，並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三年者，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得予縮短。

第二十八條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六個月。其申請，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

一、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二、所持大陸地區證照之效期不足一個月。

申請長期居留延期，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除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其期間之計算，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規定。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長期居留者，申請延期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須檢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延期之證明。

第四章 定居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文件，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免附。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取得定居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

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繳附者，廢止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
-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 三、保證書。
- 四、刑事紀錄證明之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成年者，免附。
-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六、尚餘一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證照影本、居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
- 九、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或離婚後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證明。
- 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十一、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於排至數額時繳附。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免附。

第一項第七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發給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繳附者，廢止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得另核給長期居留許可。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前條所定申請定居案件及因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案件，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申請定居原因消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親對象死亡，申請人未再婚且已長期居留，連續四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
 - (二) 於離婚後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三) 離婚後經確定判決取得、離婚後十日內經協議取得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 (四)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二、未經許可入境或未經查驗入境。
- 三、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
- 四、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 五、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
- 六、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七、無正當理由不按捺指紋。
- 八、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九、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
- 十、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
- 十一、有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紀錄。
- 十二、身分轉換為非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得再申

請進入臺灣地區定居：

- 一、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 二、有前項第八款情形者，於一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三、有前項第九款情形者，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但其申請案有數額限制，且逾期十日以內者，依規定排至數額時間，每次延後一年許可；逾十日者，不予許可。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案件有數額限制者，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

有前項情形者，於三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定居。

第二項各款與前項所定期間之計算，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受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之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許可定居，嗣喪失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廢止其定居許可。但戶籍登記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人民未能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於入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廢止其定居許可。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臺灣地區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申請親生子女之定居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或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 三、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 四、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重大傳染性疾病。
- 五、與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 六、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 七、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八、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孫子女，且其依親對象無管教撫養能力。

九、其他不符申請程序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定居：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得再申請。

二、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於一年至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前項各款所定期間之計算，屬申請定居不予許可，且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者，其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

第二項各款所定期間之計算，屬申請定居不予許可，且不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者，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經發現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註銷其戶籍登記。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者，其大陸地區證照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截角後發還。已收繳者，亦得截角後發還，或保存至該證照逾效期後銷毀。

第三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發給入境證副本，於三十日內持憑至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未在原戶籍所在地居住者，應持憑原戶籍所在地除戶謄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前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無戶籍者，發給臺灣地區定居證，於三十日內持憑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該戶政事務所。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第三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每年須限制定居數額者，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文件或親屬關係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或依親對象提供有關資料及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並得請地方社政及警察機關（構）協助查證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有無教養撫育未成年孫子女及養子女能力之相關資料。

第三十八條 申請文件有應補正情形，自通知補正之日起逾二個月仍不補正、補正不全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文件為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其應檢查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辦理。

申請文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或政府授權機構驗證；其係大陸地區之駐外機構所發者，依在大陸地區製作辦理。

第三十九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須委託他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代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及說明書。

代申請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情形者，一年內不得再受委託辦理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案件。

第四十條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於排至數額時因故無法入境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其申請原因繼續存在，且無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四十四條各款情形者，其排至之數額，得予保留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將其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結婚登記，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通知依親對象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撤銷其結婚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辦妥戶籍登記後，須更正戶籍登記事項時，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第四十三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四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出境證，並得限期於十日內離境或逕行強制其出境：

- 一、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
- 二、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證效期屆滿，未依規定申請延期並經許可。
- 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

四、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八項至第十項、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註銷戶籍登記。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接待及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伍、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
額表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60946062 號令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71028663 號令修正發布，自 98 年 1 月 5 日生效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60350 號令修正發布，自 98 年 8 月 14 日生效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00932278 號公告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

類別	項目	每年數額(人)
壹、依親居留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者。	不限
貳、長期居留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者。	一萬五千
	二、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	不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因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十二
	四、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基於社會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 (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在臺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照顧，而有由申請人在臺照料之需要。 (二)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其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二
	(三)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	十二
	(四)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十四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六十
	(五)臺灣地區人民之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	不限
	(六)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	一百八十
參、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結婚者。	不限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類別	項目	每年數額(人)
	三、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	六十
	四、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	不限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者。	六十
	六、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之孫子女、曾孫子女及其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且以該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為依親對象者，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十四
	七、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其申請項目並以一種為限。	三十六
	八、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p>附註</p> <p>一、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一，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符合長期居留規定，或施行後，經轉換併計符合長期居留規定者，數額不限。</p> <p>二、類別「參、定居」項目三、項目六，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核配數額時，其親屬關係應存續三年以上。</p> <p>三、類別「參、定居」項目七所稱其申請項目以一種為限，係指僅能就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四及類別「參、定居」項目七擇一申請。</p>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 對照表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2278 號公告修正發布，自即日生效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類別	項目	每年數額(人)	類別	項目	每年數額(人)
壹、依親居留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者。	不限	壹、依親居留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者。	不限
貳、長期居留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者。	一萬五千	貳、長期居留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者。	一萬五千
	二、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	不限		二、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	不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因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十二		三、大陸地區人民因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者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十二
	四、大陸地區人民有 <u>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u> ，基於社會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基於社會考量，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在 <u>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u> 。	<u>三十六</u>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貳、 長期 居留	(一) <u>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在臺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照顧，而有由申請人在臺照料之需要。</u>	二	本項新增
	(二) <u>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其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u>		
	(三) <u>大陸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為現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且年齡在十八歲以下。</u>	十二	本項新增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貳、 長期 居留	(四) 其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且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探親時之年齡在十四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六十			
	(五) 臺灣地區人民之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	不限			
	(六)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十八歲以下親生子女。	一百八十			
參、 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參、 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結婚者。	不限		二、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於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以前結婚者。	不限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三、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	六十	三、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	六十
四、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	不限	四、臺灣地區人民之親生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	不限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者。	六十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其十二歲以下親生子女者。	六十
六、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之孫子女、曾孫子女及其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且以該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為依親對象者，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十四	六、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之孫子女、曾孫子女及其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且以該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為依親對象者，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二十四
		七、 <u>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年齡在十二歲以下，其在大陸地區之父母雙亡，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父母</u> 死亡者。	不限
七、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其申請項目並以一種為限。	三十六	八、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其人數以一人為限；其申請項目並以一種為限。	三十六
八、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九、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定居條件者。	不限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附註	<p>一、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一，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符合長期居留規定者，或施行後，經轉換併計符合長期居留規定者，數額不限。</p>	
	<p>二、類別「參、定居」項目三、項目六，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親屬關係因結婚發生者，核配數額時，其親屬關係應存續三年以上。</p>	<p>一、類別「參、定居」項目三、項目六、<u>項目八</u>，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之親屬關係因結婚<u>或收養</u>發生者，核配數額時，其親屬關係應存續三年以上。</p>
	<p>三、類別「參、定居」項目<u>七</u>所稱其申請項目以一種為限，係指僅能就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四及類別「參、定居」項目<u>七</u>擇一申請。</p>	<p>二、類別「參、定居」項目八所稱其申請項目以一種為限，係指僅能就類別「貳、長期居留」項目四及類別「參、定居」項目<u>八</u>擇一申請。</p>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陸、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第 09300798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80916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依本辦法對申請人實施面談。

申請人如有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者，必要時，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亦應接受訪談。

第四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案件時，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訪查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家庭、身心、經濟等狀況，供作為審核申請案之依據。

申請人之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在臺灣地區者，經審認有進行訪談之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通知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

第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受理申請當時與申請人面談，或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至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接受面談。

二、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至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接受面談。

三、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至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面談。

四、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處所接受面談。

申請人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於境外接受面談者，得先予核發入境許可；俟其入境時，至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其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應到場配合接受訪談。

第六條 申請人及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面(訪)談時，應備下列文

件：

一、面(訪)談通知書。但受理申請當時面談或於國境線上面談者，免附。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佐證資料。

第七條 接受面(訪)談者為聾、啞或語言不通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面(訪)談時，得用通譯或以文字詢問並命以文字陳述。

第八條 申請人於接受面談前，得以書面申請面談輔佐人一人，並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後，在場協助面談進行。

面談輔佐人之資格以申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限。但配偶應接受訪談者，不得擔任之。

面談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申請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面談時發現面談輔佐人有妨礙面談進行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陳述，並得命其退場。

第九條 申請人及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接受面(訪)談後，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案件複雜，無法為即時之認定者，得同意申請人經查驗後先行入境，並以書面通知其偕同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於一個月內，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訪)談。

第十條 接受面談者有數人時，應採隔離進行；非受面談者，不得在場。

實施面談時，應由面談人員當場製作面談紀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

面談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面談者姓名、年籍、住址或來臺住址。

二、對於受面談者之詢問及其陳述。

三、面談之年月日及處所。

面談紀錄應當場由面談人員或通譯人員朗讀，或交受面談者閱覽後，由受面談者親自簽名。

面談紀錄、錄音及錄影資料，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彙整，併同申請資料、文書驗證證明文件、第四條第一項訪查結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製作專卷建檔保存及管理。於國(境)外面談製作之面談紀錄，應製作二份，一份由面談機關(構)保存，另一份併同錄音、錄影資料，附於申請書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十一條 實施面談人員應服儀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實施面談時，經受面談者同意，得於夜間為之。並於二十二時截止受理。但運輸業者於表定時間內且未逾二十二時抵達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仍應實施面談。

須於機場、港口實施面談者，因故無法接受夜間面談，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安排住宿處所住宿，等候翌日接受面談。

運輸業者搭載須於機場、港口接受面談者，抵達機場、港口已逾二十二時，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運輸業者安排住宿處所住宿，並責由運輸業者照護，等候翌日接受面談。

前二項於住宿處所等候面談之食宿及照護所需費用，由受面談者自行負擔。

第十二條 實施面談人員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人員擔任，以二人一組為原則，其中一人應為委任四職等以上人員。但指定薦任六職等以上人員者，得僅由一人實施。

實施面談人員發現有涉及犯罪嫌疑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十條至前條關於面談紀錄之製作、保存及實施方式，於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接受訪談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或未通過面談。
- 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 三、面談時發現疑似有串證之虞，不聽制止。
- 四、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
- 五、經查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具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身分，以其他事由進入臺灣地區後，申請團聚、居留或定居之面談作業，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柒、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

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 09300799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401375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0990930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按捺指紋；未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於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構或第二項所定受委託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申請時按捺指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或分支機構無按捺指紋設備者，得先予許可其申請，並於許可文件上註明須於入境查驗前補行按捺指紋；拒絕補行按捺者，廢止其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二、申請人在第三地區者，應於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或設立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時按捺指紋。駐外館處無按捺指紋設備者，得先予許可其申請，並於許可文件上註明須於入境查驗前補行按捺指紋；拒絕補行按捺者，廢止其許可，並拒絕其入境。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已進入臺灣地區尚未按捺指紋者，應於接受面談或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

未滿六歲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不予按捺指紋，俟年滿六歲後，於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按捺指紋；未按捺者，不予許可其申請。

已接受指紋建檔之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情形外，無庸重覆建檔。但再次入境查驗前或辦理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相關申請手續時，仍應按捺指紋以核對認定身分；經核對認定身分不符者，廢止其入境許可或不予許可其申請。

第四條 按捺指紋應查明受捺人身分後，建立受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相片及指紋等基本資料，並註記按捺單位、按捺時間及按捺人員。

受捺人應以左、右手拇指接受按捺。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依序以該手食指、中指、環指、小指接受按捺，並由按捺人員註明該指名稱。但無手指，經按捺人員註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指紋按捺後，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者，應依前項順序補捺。

按捺指紋應力求清晰，不清晰者應立即重新按捺，或以書面指定期日通知受捺人補行按捺；未依期限補行按捺者，不予許可其後續所提出之團聚、居留或定居申請。

第五條 按捺單位應利用資訊科技設施或其他方式，將指紋資料建檔儲存，並透過網路連線，將檔案傳輸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指紋資料庫集中管理。

指紋檔案之傳輸、儲存及查詢過程，應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範，確保指紋資料庫安全，防範不法入侵及資料外洩。

指紋檔案及資料庫，應由專責人員管理及維護，並永久保存。
第六條 指紋檔案與受捺人資料不符時，應立即查明處理。如有錯誤，應於查明後更正受捺人資料。

第七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將指紋檔案備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利用。

其他公務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請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指紋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所需資料類別、內容及使用目的。但情形急迫者，得以電信傳真方式為之，並於事後補送書面正本。

第八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大陸地區人民指紋檔案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保密義務者，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或於收容處所收容時，其按捺指紋，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捌、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審查會設置要點

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審查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04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八項規定，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陸地區人民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情形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案件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予以審查：
 - （一）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已取得依親或長期居留許可，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或依親對象死亡，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因犯罪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原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因犯罪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專案許可長期居留，因犯罪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未滿一年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緩刑之宣告。
 - （四）有其他情事，需經審查之案件。
經法院判決時併宣告驅逐出境案件，不經本會審查，逕行驅逐出境。
- 三、本會召開會議，應通知預定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以下簡稱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通知其代理人、通譯、證人、輔佐人或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列席。
前項列席人員於陳述意見或說明後，應即離席。
當事人因故無法到場陳述意見時，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陳述之意見。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蒐集司法文書、查察紀錄、詢問紀錄等相關資料提會供委員審查。
當事人得主動提供前項以外之資料作為佐證，提會審查。
- 五、本會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席、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均應保密。
- 六、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強制出境。

(二) 暫緩強制出境，並俟暫緩原因消滅後，強制出境。

(三) 不予強制出境並維持居留身分。

(四) 不予強制出境並通知當事人重新申請居留。

七、經本會會議決議強制出境之案件，移民署應撤銷或廢止當事人居留許可，開立處分書強制出境。處分書應送達當事人，並得限令其於收受送達處分書之日起十日內出境。屆期未出境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逕行強制出境。

經審查無一定住(居)所或情節重大顯有逃逸之虞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收容並強制出境。

八、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本會得決議暫緩強制出境，並俟暫緩強制出境原因消滅後，強制出境：

(一) 懷孕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二個月未滿。

(二)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 有其他須暫緩強制出境之情事，並經本會審查同意。

前項暫緩強制出境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入出國及移民署應開立處分書，載明暫緩期間之起迄日，並以附款載明俟暫緩原因消滅後，強制出境等事項，暫緩強制出境。

暫緩強制出境原因無法於三個月內消滅者，於暫緩期間屆滿前十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延長申請；入出國及移民署受理後應依個案事實、具體情況審酌是否延長暫緩期間。延長暫緩期間以一次為限，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經核准延長暫緩強制出境期間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依第二項規定，再次開立處分書暫緩強制出境，並送達當事人。延長暫緩期間屆滿而未離境者，逕行強制出境。

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暫緩期間起迄日確定後，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

暫緩強制出境期間居留效期屆滿者，不得再申請延長居留。

九、經本會會議決議不予強制出境及暫緩強制出境案件，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依規定辦理註參作業。

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審查結果。

玖、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 (89) 臺秘字第 35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 8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 (90) 臺秘字第 048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 條之 1 條文

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 (90) 臺秘字第 078548 號函發布通航試辦期間延展一年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384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5 條至第 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35 條之 1 條文；並定自 91 年 8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92923 號函發布試辦通航期間延展一年自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15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並自 92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824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條文及第 27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12 條之 1 條文；並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400056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條文；並定自 94 年 2 月 21 日施行

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40046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並定自 94 年 10 月 3 日施行

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191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 條文；並定自 95 年 5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957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2 條、第 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60014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條文；並定自 96 年 3 月 31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12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9 條條文；並定自 97 年 4 月 1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871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0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之 2、第 11 條、第 12 條之 1、第 35 條之 1 條文；並定自 97 年 6 月 19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425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之 1 條文；刪除第 25 條條文；並定自 97 年 9 月 30 日施行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464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定自 97 年 10 月 15 日施行（原名稱：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80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2~15 條條文；刪除第 27~29 條條文；並定自 99 年 7 月 15 日施行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10000332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9 條條文；並定自 100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八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試辦通航之港口，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後，公告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船舶或大陸船舶經申請許可，得航行於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經交通部核定之大陸地區港口間；外國籍船舶經特許者，亦同。

大陸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遵行之相關事項，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

第四條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應依航業法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航行。

大陸地區之船舶運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可。

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已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者，應於一百年七月十五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第五條 經營前條業務以外之不定期航線業務者，應逐船逐航次專案向離島兩岸通航港口之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航行。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依船舶法申請變更用途，並於註銷漁業執照或獲准休業後，得向當地縣政府申請許可從事金門、馬祖與大陸兩岸間之水產品運送；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定之。

前項以船舶經營水產品運送而收取報酬者，應另依航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設籍金門、馬祖之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條件，由當地縣政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依指定之航道航行。

前項航行航道，由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劃設，並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船舶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得廢止其航行許可，並按其情節，得對所屬船舶所有人申請船舶航行案件，不予許可。

第八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應開啟國際海事通信頻道，並依交通部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裝設船位自動回報系統或電子識別裝置。

第九條 船舶入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相關業務，應依各該港口港務及棧埠管理規定辦理。

第十條 臺灣地區人民得持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外國人得持憑有效簽證及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亦同。

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臨時入境停留方式入境者，於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時，得向港口之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人員，申請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人員依各該項規定辦理外，應先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申請許可或同意。

服務於金門、馬祖及澎湖各機關之政務人員，或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除警察機關外，服務於金門、連江、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之所任職務職務列等、職務等級最高在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以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得經所屬縣政府、縣議會同意，持憑有效護照經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入出金門、馬祖或澎湖：

- 一、探親：其二親等內血親或配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
- 二、探病、奔喪：其三親等內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

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但奔喪得不受設有戶籍之限制。

- 三、返鄉探視：在金門、馬祖或澎湖出生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
- 四、商務活動：大陸地區福建之公司或其他商業負責人。
- 五、學術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
- 六、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 七、宗教、文化、體育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具有專業造詣或能力。
- 八、交流活動：經移民署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 九、旅行：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

前項第九款情形，得採組團或以個人旅遊方式辦理。以組團方式辦理者，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五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於金門、馬祖或澎湖海域，因突發之緊急事故，得申請救助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避難。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申請者，得同時申請轉赴臺灣本島從事同性質交流活動；依其他事由申請者，其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或澎湖為限。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發生天災或其他特殊事故，其必要協處人員，得向移民署申請專案許可，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該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之停留期間屆滿者，亦同。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申請者，應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親屬、同性質廠商、學校或相關之團體備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移民署在金門、馬祖、澎湖所設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代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並由其親屬或負責人擔任保證人；前條第三項情形，由救助人代申請之。

依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者，應由代申請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備申請書及名冊；其屬個人旅遊者，應另備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之旅遊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及註明大陸地區緊急聯絡人之行程表，向服務站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並由負責人擔任保證人。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發給往來金、馬祖或澎湖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起算為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由當事人持憑連同大陸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經移民署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以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事由申請者，得核發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單次或一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持憑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旅行證照，向移民署申請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停留地點限於金門、馬祖、澎湖。其適用對象及應備文件，由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停留期間如下：

- 一、探親：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每年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次數合計不得逾三次。
- 二、探病、奔喪、返鄉探視：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 三、商務活動：從事商務訪問、商務考察、商務會議、演講、參加商展及參觀商展者，由移民署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或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者，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均不得辦理延期。
- 四、學術、宗教、文化、體育等專業交流活動：由移民署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 五、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 六、旅行：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不得辦理延期。

依本辦法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得向移民署在各地所設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每次不得逾十五日。但經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認有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在停留期間之相關費用，由代申請人代墊付。其係以旅行事由進入者，應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持憑出境。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法令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得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經移民署查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但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依法須經機場、港口接受面談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 一、來臺地址為金門、馬祖或澎湖。
- 二、在大陸地區福建設有戶籍。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內政部得限制人數。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經政府核准往返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航行之船舶服務之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航行任務抵達離島兩岸通航港口，須離開港區臨時停留者，得由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向服務站代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並經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停留期間不得逾船舶靠泊港口期間。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曾未經許可入境。
- 五、曾經許可入境，逾停留期限。
- 六、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七、曾有犯罪行為。
- 八、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九、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 十、其他曾違反法令規定情形。

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少為二年；有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十八條 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以原船或最近班次船舶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之虞。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逾期停留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其代申請人、綜合或甲種旅行社，內政部得視情節輕重，一年以內不受理其代申請案件；其已代申請尚未許可之案件，不予許可。未依限帶團全數出境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亦同。

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許可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而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者，於不予許可期間屆滿次日起算三年內，不得以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方式入境。

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經許可臨時停留，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該船舶所屬之船舶運送業者在金門、馬祖或澎湖之船務代理業者，六個月內不得以該船舶申請大陸地區船員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臨時停留。

金門、馬祖或澎湖之旅行業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業務，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理。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船舶有專案申請由臺灣本島航行經金門、馬祖或澎湖進入大陸地區必要時，應備具船舶資料、活動名稱、預定航線、航程及人員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航行許可；船舶經金門、馬祖或澎湖應停泊，經查驗船舶航行文件後，得進入大陸地區。

前項專案許可，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並應依有關法令取得許可或免辦許可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 一、經濟部公告准許金門、馬祖或澎湖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 二、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 三、其他經經濟部專案核准之物品。

前項各款物品，經濟部得停止其輸入。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得包括下列各項：

- 一、經准許輸入臺灣地區之項目。
- 二、金門、馬祖或澎湖當地縣政府提報，並經貨品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第二十四條 輸入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物品，應向經濟部申請輸入許可證。但經經濟部公告免辦輸入許可證之項目，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金門、馬祖或澎湖與大陸地區運輸工具之往來及貨物輸出入、攜帶或寄送，以進出口論；其運輸工具、人員及貨物之通關、檢驗、檢疫、管理及處理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金門、馬祖或澎湖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經由金門、馬祖或澎湖轉運大陸地區。違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前項許可條件，由經濟部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金門、馬祖或澎湖私運、報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金門、馬祖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其品目及數量限額如附表。

前項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我國軍艦進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港區，由地區軍事機關負責管制；如遇緊急狀況時，有優先進出及繫泊之權利。軍用物資之港口勤務作業及船席指泊，由地區軍事機關及部隊分配船席辦理及清運。

國軍各軍事機關及部隊為辦理前二項事務，得協調地區港務機關不定期實施應變演習。

第三十一條 為處理試辦通航相關事務，行政院得在金門、馬祖設置行政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交通部為協調海關檢查、入出境證照查驗、檢疫、緝私、安全防護、警衛、商品檢驗等業務與相關之管理事項，得設置離島兩岸通航港口檢查協調中心；其設置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

「自金門馬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

品名	數量	備註
一、農產品	單項不得逾一·二公斤，總量不得逾六公斤	一、以旅客自用且自行攜帶者為限，禁止以併裝方式攜帶。 二、食米、新鮮水果、帶土帶根之活植株、動物內臟、生鮮、冷藏及冷凍肉類等禁止旅客攜帶。 三、禁止以郵包寄送。
二、家庭日常用品物品 (一) 自用品物品 衣物 刺繡 陶瓷器(含茶具) 碗、盤、碟 花瓶 手工藝品 紀念品 家具 屏風	六件 三條 四個(組) 各四十八個 十二個 六件 六件 三套 二組	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品目及數量，係以常見之自用物品為對象，其他未列名大陸物品，得比照為本款類似物品辦理。
中藥材及中藥成藥	中藥材每種○·六公斤，合計十二種。	一、中藥材及中藥成藥因重大病情需要，取得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專案許可者，不受上述種類、數量之限制。 二、脊椎動物中藥材禁止郵寄及旅客攜帶。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品名	數量	備註
	中藥成藥原包裝每種十二瓶(盒),惟總數不得逾三十六瓶(盒)。	
(二)家庭室內用品類 (三)廚房用具及餐飲器皿類(碗、盤、碟除外) (四)家用電器及器具類 (五)家庭用樂器、攝影器材及鐘錶類 (六)自用飾物類 (七)家庭用文具、玩具及運動器材類 (八)化妝品類 (九)其他家庭雜項物品類	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三件(套)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屬物品以准許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貨品為限。
三、菸酒 (一)酒 (二)菸 捲菸 或菸絲 或雪茄	一公升(不限瓶數) 二百支 一磅 二十五支	禁止以郵包寄送。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相關法規彙編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著. - 修訂 7 版-- 臺北市：
陸委會，民 100. 8
面； 公分
ISBN 978-986-02-8642-7 (平裝)
1. 兩岸關係 2. 兩岸交流 3. 大陸事務法規

581. 26

100014243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相關法規彙編
編 著 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出版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5 樓—18 樓
電 話：2397-5589
傳 真：2397-5300
網路地址：<http://www.mac.gov.tw>
電子信箱地址：macst@mac.gov.tw
電子版本：<http://www.mac.gov.tw/public/MMO/RPIR/book517.pdf>
印 刷 者：楓軒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展 示 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資訊及究中心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印 量：3,000 冊
定 價：新台幣 24 元

GPN 1010002383

ISBN 978-986-02-8642-7 (平裝)

◎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

◎ 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地址：

1、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電話：02-25180207。

2、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電話：04-22260330。